

交通部公路局雲嘉南養護工程分局 時光的印記—公路懷舊照片募集活動簡章

一. 活動宗旨：

為攜手重溯，尋回雲林、嘉義、臺南地區省道公路發展歷程與記憶足跡，特辦理老照片募集活動。期盼透過廣徵民間典藏歷史像片，喚醒公路沿線的人文風貌與時代印記，重現交通建設與地方生活交織的歲月軌跡。誠摯邀請各界翻開塵封相簿，讓一張張沉睡的照片再次被看見，串聯起屬於公路的時光故事，延續世代相傳的文化價值。

二. 主辦機關:交通部公路局雲嘉南養護工程分局

三. 募集期間: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
四. 募集年代:民國 41 年至 98 年間拍攝之照片。

五. 投稿資格:凡對雲林、嘉義、台南地區省道公路具有熱忱之民眾，不限年齡，皆可依個人名義報名參加。

六. 募集主題: 凡照片背景足以辨識為雲林、嘉義、台南地區省道、公路設施或公路局雲嘉南養護工程分局所轄機關，且具有歷史紀念價值之影像，均可投稿參加。

七. 作品規格:

(一) 照片形式不限黑白或彩色，尺寸不拘。

(二) 投稿作品請用翻拍，不需繳交原稿，並繳交作業一律不予退件。

(三) 電子檔須為 jpg 或 jpeg 格式，解析度 300dpi 以上，且像素達 640x480 像素以上，不得以插點放大檔案，亦不得進行裝裱或電腦合成。

(四) 每人投稿作品數量無上限，惟同一張照片不得重複報名，如重複報名，主辦單位僅留存 1 次投稿紀錄作為徵集作品，每件作品均需簽署「懷舊照片募集活動報名表及作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」，採郵寄或現場投

稿者。未簽署報名表及作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，一律取消投稿資格，不得有異議。

八. 投稿方式:

(一) 電子郵件投稿:

1. 主旨請註明:「投稿公路懷舊照片募集活動-姓名000」,收件人信箱 mererice@thb.gov.tw,照片檔案須先數位化處理(如掃描或翻拍),連同報名表(含作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)寄送。

2. 簡要說明:請簡述描寫介紹照片內容。

(二) 郵寄方式:信封註明「投稿公路懷舊照片募集活動」,收件地點為交通部公路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(地址:60050 嘉義市東區安和街209號-秘書室收),投稿者須自行將徵件懷舊照片翻拍沖印,請投稿者自行留存原稿照片,寄送之備份照片不另予寄回;郵寄可用硬紙板保護照片,並以掛號郵件交寄,收件時間以郵戳為憑。

(三) 現場繳交:投稿者須自行將徵件懷舊照片翻拍沖印,連同報名表(含作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)交付公路局雲嘉南分局或所屬工務段(斗南段、水上段、新營段、新化段、曾文段、阿里山段),報名表請連同作品一併繳交。

九. 投稿件數:每人投稿件數不限,惟相同照片若入選以1張計算,每件作品皆須個別填寫報名表及作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。

十. 獎勵方式:經審查入選之作品,每張致贈300元禮券乙份。

十一. 注意事項:

(一) 嚴禁盜用、偽造或翻拍他人作品參加投稿;如經查證屬實,取消資格並追回獎勵,相關法律責任由投稿者自行負責。

(二) 投稿者須擁有作品完整著作權,並保證無侵害他人

智慧財產權或相關權益之情事，如有爭議概由投稿者自行負責。

- (三) 作品內容不得涉及暴力、色情、犯罪、侵害隱私或其他違法情事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- (四) 如照片拍攝地點無法辨識或非本分局轄管範圍者，得取消投稿資格。
- (五) 投稿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得依著作權法行使重製、公開展示、編輯等權利，不另行通知及給酬。
- (六) 得獎作品公布後不得要求取消資格；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損失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- (七) 投稿者須填寫正確資料，並同意公開姓名；若資料不全或錯誤致無法通知，視同放棄資格。
- (八) 獎項如涉及稅務事項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(九) 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解釋、修正及終止之權利，並公告於本分局官方網站
(<https://thbu5.thb.gov.tw>)
- (十) 凡投稿者即視同同意本簡章所有規定。

序號:

交通部公路局雲嘉南養護工程分局

懷舊照片募集活動報名表

作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： 以上活動簡章內容本人已全部閱畢，同意將投稿作品著作權讓與「交通部公路局雲嘉南養護工程分局」，並接受本活動辦法與注意事項規範，謹此聲明。 著作權讓與人： (簽名或蓋章)			
作品名稱			
作品姓名		聯絡電話	
電子郵件			
通訊處			
拍攝地點		拍攝年份	
簡述說明作品內容(100字內，請書寫工整，敘述老照片相關資訊，如地點說明、人物介紹、本照片背景故事)			

序號：

交通部公路局雲嘉南養護工程分局

懷舊照片募集活動浮貼表

作品名稱/拍攝地點			
作品姓名		拍攝年份	
浮貼處			